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乙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木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因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4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,318,1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0,2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